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國際會議廳旁）

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委員：詹森林教授、王文字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

列席：黃資婷助教

紀錄：陳奎瑾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所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修正討論案

說明：

本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目前並未規定洽請之期限，擬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增列規範，修正條文如附件 P.7。是否通過，請討論。

決議：修正如附件 P.1。

附帶決議：請本所教師柔性勸導 96 學年度前入學的學生儘速決定指導教授並完成學業。

第二案：本所研究生畢業規定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所於 93 學年度起正式招生，首屆學生預計於本學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時應符合何規定及本所應如何辦理相關事宜，請討論。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附件 P.2,3）、法律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事宜(附件 P.4)、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相關規定(附件 P.5)、及研擬中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學則」(附件 P.6,7)供參。

決議：

- 一、本所無博士班，故刪除博士班相關規定。
- 二、考量本所研究生特殊背景及並符合本所研究生學分修習規定，修改如附件 P.2。

附帶決議：日後本所訂定學則時，應加註「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性質類似之相關規定。」

=

臨時動議：無